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字第6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訴訟代理人　林峻立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胡自萱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內政部營建署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修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　　楊登任
　　李文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扣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23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法　官　許純芳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